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7〕108号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广州大学本科生评优评先和奖励办法》、《广州大学关于强化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广州大学关于强化公共艺术教育 提升学生艺术修养的实施方案》、《广州大学“经典百书”阅读推广活动实施方案》、《广州大学关于强化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的实施办法》、《广州大学本科生源质量与就业质量提升

发展方案》业经 2017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
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17 年 5 月 15 日

广州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第一课堂的有益补充。为进一步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实现学生活动课程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可测量化，探索建立一套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工作体系和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工作，力求实现学生活动从多而杂向少而精，从有意思到有意义的转变，遵循打造广大底色和引领人心向学的主要原则，完善第二课堂活动的课程化体系，打造“第二课堂成绩单”品牌。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各学院成立院级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

第二章 第二课堂学分要求及其类别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要求

凡我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类选修课之规定学分外，还必须至少累计获得7个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县级以上医院（含县级医院）或本校医院证明身体有残障者可适当减免。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类别

1. “三创”能力教育类：至少必修 2 个学分（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体育学院和新闻与传播学院学生至少必修 1 个学分）；

2. 美育体育教育类：至少必修 2 个学分；

3. 思想成长教育类

4. 实践公益教育类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计算办法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计算办法，详见附表。

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基本程序

第七条 基本程序

一、非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每年 9 月集中认定一次，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毕业当年 3 月集中认定一次。

二、非毕业生每年 9 月 10 日-20 日（毕业生毕业当年 3 月 15 日—25 日），本人登录网上学分认证系统申请学分，并向所在学院团委提交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每年 9 月 20 日-9 月 25 日，各班团支部考核小组对非毕业生进行材料审核。每年 3 月 25 日—30 日，各班团支部考核小组对毕业生进行资料审核。

四、每年 10 月 10 日前，各学院团委考核小组进行材料审核，对申请学分的非毕业生进行学分评定。每年 4 月 15 日前，各学院团委考核小组对毕业生进行资料审核。

五、校团委每年 10 月 20 日前，对各学院非毕业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抽检、复审。校团委每年 4 月 25 日前，对各学院毕业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六、学生毕业前，由教务处审核是否达到第二课堂学分修读要求，校团委负责给学生发放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八条 校团委负责对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实施，教务处负责对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最终认定。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学校批准的综合试点班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表

广州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计算办法

一、“三创”能力教育类

(一) 学科竞赛项目：各级各类竞赛，如“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学术科技节各项比赛等；由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等。其中，校团委管理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奖或教务处管理的学科竞赛重点项目奖按以下分值计分（见表1）；由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奖则分别降一等级计分。

表1：学科竞赛获奖可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分值

项 目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可申请学分
学科 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或第1名	6分
		等级奖、单项奖或第2-18名	5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2分
		入围/参赛奖	1.5分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入围/优秀奖	1分
	省级	特等奖	4分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入围/优秀奖	0.8分

	市级	特等奖	3分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8分
		入围/优秀奖	0.6分
	校级	特等奖	2分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	0.8分
		入围/优秀奖	0.6分
	学院级	一、二、三等奖	0.8—0.6分
		优秀奖（或第四、五、六名）	0.4分

备注：

1. 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是：前四名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8,0.7,0.6,0.5，第五名以后均乘以调节系数0.4，乘以调节系数后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统计。

2.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项各级比赛均获奖的，学分可以重复计算，但累计不超过6学分。

3. 学院级及以上各类学术科技活动立项作品，顺利结题的按相应等级最高计0.3学分。

4. 获得金、银、铜奖的项目按相应等级比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计学分。

5. 没有设置特等奖的比赛，一等奖按特等奖对待。竞赛项目奖项设置中没有明确规定特、一、二、三等奖或相当于特、一、二、三等奖的奖项一律按三等奖奖励。

（二）科技成果项目：指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或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申报并完成科研课题和社会调查等。

1.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

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科研课题和社会调查以立项文件或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以上科技成果可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分值（见表2）。

表2：各种科技成果可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分值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可申请学分
论文	国际权威刊物	第一作者	6分
	国际学术刊物、全国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4分
	全国性非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2分
	公开出版物、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一作者	1分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2分
	实用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1.4分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人	1分
产品项目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2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1.4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1分
科研课题	国家级专项资助	第一完成人	2分
	省部级专项资助	第一完成人	1分
	校级专项资助	第一完成人	0.8分
	学院级专项资助	第一完成人	0.5分
	评为优秀科研成果或优秀调查报告的，根据实际情况最高计0.3学分。		
备注：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同学科竞赛项目。			

2. 美术（含摄影）或设计作品、音乐作品、影视作品等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学院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展览中选用者，计1学分；

（三）读书活动、学术报告及讲座活动：参加学院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读书活动、学术报告会、专题研讨会、网络视频

讲座等，每次计 0.2 学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四）创新创业活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立项项目并完成结题的计第二课堂学分。项目负责人学分标准如下：国家级：4 分，省级：3 分，校级：1 分，院级：0.5 分；参与学生按照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相应降 1 学分，校级降 0.5 学分，院级不降学分。

2. 鼓励在校大学生创业。凡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项目，有交税证明的，核心团队每人（一般不超过 6-8 人）计 2 学分。

3.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完成规定科研任务的；参加专业社会调查，撰写了 3000 字以上专业调查报告的；参加创新实验，撰写了 2000 字以上实验报告的，经本专业老师评定合格的，每篇计 1 学分，最多不超过 1 学分。其他特殊的专业类创新创业活动，经学院确定，校团委审核，可最高计 1 个学分。

二、美育体育教育类

（一）经典百书诵读：凡参加学院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经典百书诵读活动，或撰写相关读书报告、心得体会，每次（篇）计 0.2 学分；通过学校组织的中华经典诵读机考的学生，计 1 学分。经典百书诵读方面至少应认定 1 学分。

（二）文体比赛项目：参加学院级及以上各种文（校园文化艺术节各类比赛）、体（各类田径、球类等）比赛获奖的学生，

给予相应学分。具体分值见表 3。

表 3：各种文体比赛获奖可申请第二课堂学分分值表

项 目	级 别	获 奖 等 级	可 申 请 学 分
文 体 比 赛	国际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6 分
		二等奖（或第二名）	5 分
		三等奖（或第三名）	4 分
		优秀奖（或第四、五、六名）	2 分
	国家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5 分
		二等奖（或第二名）	4 分
		三等奖（或第三名）	3 分
		优秀奖（或第四、五、六名）	2 分
	省市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4 分
		二等奖（或第二名）	3 分
		三等奖（或第三名）	2 分
		优秀奖（或第四、五、六名）	1 分
	校级	一等奖（或第一名）	2 分
		二等奖（或第二名）	1 分
		三等奖（或第三名）	0.8 分
		优秀奖（或第四、五、六名）	0.6 分
院级	一、二、三等奖	0.8—0.6 分	
	优秀奖（或第四、五、六名）	0.4 分	
<p>备注：</p> <p>1. 学院级及以上文体比赛项目中，获得“十佳”称号的学生，第一、第二名按同级一等奖计学分，第三至第五名按同级二等奖计学分，第六至第十名按同级三等奖计学分。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同学科竞赛项目。</p> <p>2. 参加体育类竞技项目比赛破纪录者，除比赛获奖学分外，国家级计 2 学分；省市级计 1.5 学分；校级计 1 学分；院级计 0.5 学分。</p> <p>3.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项各级比赛均获奖的，学分可以重复计算，但累计不超过 6 学分。</p> <p>4. 学生参加学院级及以上部门主办的各类文体比赛，无获奖的，每次计 0.2 学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p>			

(三) 学生参加学院级及以上部门主办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每次计 0.1 学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四) 文艺作品项目

1. 在文学报刊、杂志上发表文学作品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2 分、1.2 分、0.8 分、0.4 分。

2. 学生的文章在学院级以上征文活动中获奖给予 0.1-1 学分（其中学院级 0.1 分、校级 0.2 分、市级 0.4 分、省级 0.6 分、国家级 1 分）。

3. 学生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发表新闻报道，每篇计 0.5 学分（同一篇报道不重复计分）。

三、思想成长教育类

(一) 学生参加党课学习并通过考核，计 0.3 学分。

(二) 学院级及以上思想引领类主题报告会、团课、团日活动、党日活动等，每次计 0.1 学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三) 当选学校“青马工程”学员并顺利结业，计 1 学分。

(四)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表彰，根据实际情况最高计 0.5 分。见义勇为、敢于检举揭发不良行为、与坏人坏事作斗争，舍己救人，奋不顾身抢救国家财产，根据实际情况最高计 1 学分。

(五) 对参与社会、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精神文明活动作出贡献，取得成效，并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成员，按

国家、省、市、校、院级，分别计每次 2 分、1 分、0.8 分、0.6 分、0.4 分计学分。

(六) 学生担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部，或参加学院级及以上学生社团组织、学生社团的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四、实践公益教育类

(一) 学生利用寒暑假参加或由校团委、学院团委主办，或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校团委、学院团委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调查、“三下乡”活动、社区服务活动等。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实践材料，撰写个人实践小结，并出具实践单位证明。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含一周），经考核合格计 0.3 学分（每学年度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二) 非寒暑假期间，学生参加由校团委、学院团委主办，或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校团委、学院团委认定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累计实践时间在 8 小时内的活动，每次计 0.1 学分；累计实践时间在 8 小时至 16 小时内的活动，每次计 0.2 学分；累计实践时间在 16 小时至 64 小时内的活动，每次计 0.5 学分；累计实践时间在 64 小时以上的，每次计 0.8 学分（每学年度累计不超过 1.5 学分）。

(三) 学生参加由校团委、学院团委主办，或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校团委、学院团委认定的包括支教助残、社区服务、

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在内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间在 8 小时内的活动，每次计 0.1 学分；累计服务时间在 8 小时至 16 小时内的活动，每次计 0.2 学分；累计服务时间在 16 小时至 64 小时内的活动，每次计 0.5 学分；累计服务时间在 64 小时以上的，每次计 0.8 学分（每学年度累计不超过 1.5 学分）。

（四）学生参加“西部计划”、“山区计划”、“三支一扶”、海外服务等专项志愿服务，计 1 学分。

（五）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每次计 0.2 学分。

（六）参加由学校、学院主办的各类社会活动，包括礼仪文化、对外交流、招生宣讲、心理健康、信息调研等公益性社会服务工作，每次计 0.1 学分，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七）学生参加学位要求以外的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资格考试，并通过考核的，每项计 0.5 学分，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八）对参与社会、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实践公益活动作出贡献，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成员计 2.5 学分，获得省级荣誉的计 1 学分，获得校级荣誉计的 0.5 学分，获得院级荣誉的计 0.2 学分。

五、其他确需计算的学分，由校团委根据具体情况评定。

广州大学本科学子评优评先和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和人心向学，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各项奖励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设置

第五条 广州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为：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文明宿舍、文明标兵宿舍。

第六条 广州大学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社会单位或团体及个人奖学金。

一、学校奖学金是我校为奖励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考研奖励金、学业进步奖、论文发表奖、专利发明奖、优秀毕业奖和其他单项奖励金。

二、社会单位或团体奖学金是社会单位或团体为支持我校的教育、鼓励学生努力学习而设立的奖学金。

三、社会个人奖学金是社会热心人士（包括海内外）为支持我校办学、鼓励学生勤奋学习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评审机构

一、学校成立学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先进集体与个人荣誉称号及奖励金的评审工作，学生处和教务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本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评审组织工作，学院评审小组在本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可根据学院的实际制定本学院评奖评优细则，并交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评优程序及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广州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及个人荣誉称号及奖学金采用申报评审制，由学生班集体或个人按本办法申报参评。

二、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校当年《关于做

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申报评审。

三、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集体按照《广州大学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评选细则》规定申报创建与参评。

四、文明宿舍、文明标兵宿舍按照《广州大学文明宿舍和文明标兵宿舍评选细则》规定申报创建与参评。

五、个人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由学生个人根据本人学年综合测评情况申报，学院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细则进行初审并公示，评审结果由学生处汇总审核，由学校统一审批。未按程序申报者不予以奖励。

第九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集体申报条件按照《广州大学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评选细则》执行。文明宿舍、文明标兵宿舍按照《广州大学文明宿舍和文明标兵宿舍评选细则》执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广州大学当年《关于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个人申报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专业思想牢固，有钻研和创新精神，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并且表现突出。

凡出现如下行为表现之一者，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资格：

1.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行政处分或党、团纪律处分者；
2. 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3. 学业单科成绩存在不及格情况；
4. 不符合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要求，评定等级为良好以下（不包括良好）者；
5. 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无故拖欠费用者；
6. 有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错误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经学院、学校评审小组讨论不予评奖者。

第五章 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十条 广州大学“十佳”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名额比例、具体申报资格和条件，奖学金的种类及奖励办法：

一、“十佳”学生

（一）“十佳”学生名额、具体申报资格条件

1. “十佳”学生每年名额 10 名；
2. 申报者为本校大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学士生或研究生；
3. 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在班级前两名并为本年度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4. 本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分在班级前两名，且单科成绩为优秀；
5. 同等条件下，有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二）“十佳”学生奖励措施

1. 颁发证书，同时授予“广州大学十佳学生”称号。先进事迹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2. 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三）“十佳”学生管理与监督规定

1. “十佳”学生是我校年度优秀学生中的楷模，各学院应对“十佳”学生进行跟踪培养，加强管理，激励“十佳”学生更好地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2. “十佳”学生当选后，在校期间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或被查实有明显违背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行为，学校撤销其“十佳”学生荣誉称号。

二、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一）优秀学生：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5%，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前 8%。具体申报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带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品行端正，表率作用强。

3. 学习态度端正，勤于思考，善于钻研，勇于创新，学风严

谨，本学年度所评选各科目的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心理素质良好，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有关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10%，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前 35%。具体申报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热心公益活动，品行端正，以身作则，表率作用强，群众威信高。

3. 热爱集体，顾全大局，坚持原则，乐于奉献，方法得当，组织协调能力强，大胆创新，有显著实绩。

4.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风严谨，本学年度内所选科目成绩单科无不及格现象。

5.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年以上，本学年度学生干部工作考评为优秀。

（三）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按不超过实际在岗人数的 5% 进行评选。具体申报条件：

1.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勤工助学的管理规定，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在勤工助学学生中起表率作用；

2. 在勤工助学岗位上依时守时，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吃苦耐劳，工作能力强，较为出色地完成用工单位交办的工作，并能

如实登记劳动时间；

3. 坚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评选年度内在岗，且在岗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

4、评审年度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所修全部课程合格。

三、奖学金

分为综合奖学金、考研奖励金、学业进步奖、论文发表奖、发明专利奖、优秀毕业奖和单项奖励金等。

（一）综合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5%，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8%，奖金金额 2500 元。

2. 二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8%，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20%，奖金金额 1800 元。

3. 三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12%，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40%，奖金金额 1000 元。

（二）考研奖励金

1. 评定条件

在校期间考上研究生，且无不及格和违纪现象；学校推免生除外。

（1）考研优秀一等奖：考上 985 高校或非全自费境外高校；

(2) 考研优秀二等奖：考上 211 高校或广州大学；

(3) 考研优秀三等奖：考上其他一般院校。

2. 评定办法

(1) 每学年评定一次，考研优秀一、二等奖人数不受限制；考研优秀三等奖人数按不多于年级学生人数的 25% 评选，有则评选，没有则不评选。

(2) 学院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3. 奖励措施

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考研优秀一等奖奖励金额 5000 元/人、考研优秀二等奖奖励金额 3000 元/人、考研优秀三等奖奖励金额 1000 元/人。

4. 本奖励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组织评定。

(三) 学业进步奖

1. 评定条件

学生学习成绩绩点与上一个学年相比，排名在年级专业学生中提高了 30%，无不及格和违纪现象。

2. 评定办法

(1) 每学年评定一次，按不多于年级学生人数的 2% 评选。有则评选，没有则不评选。

(2) 学院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3. 奖励措施

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奖励标准 500 元/人. 学年。

4. 本奖励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组织评定。

（四）论文发表奖

1. 评定条件

发表文章者必须是学生以广州大学名义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

2. 奖励措施

核心期刊每篇论文奖励 2000 元，省级及以上期刊每篇论文奖励 1000 元，其它期刊的每篇论文奖励 500 元。

3. 本奖励由学生处组织评定。

（五）发明专利奖

1. 评定条件

获得发明专利第一作者。

2. 奖励措施

（1）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

（2）其他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

3. 本奖励由学生处组织评定。

（六）优秀毕业生奖

1. 评定条件

（1）优秀毕业实习生（含优秀实习支教生）奖：毕业（生产等）实习成绩评定优秀。

(2)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优秀。

(3) 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奖：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奖获得者。

2. 评定办法

(1) 优秀毕业实习生（含优秀实习支教生）奖。学院按照实习生人数的 5%（四舍五入）名额向学校推荐，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学校审批。

(2)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奖。学院按照毕业论文（设计）人数的 5%（四舍五入）名额向学校推荐，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学校审批。

(3) 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奖：学院按照毕业生人数的 1%（四舍五入）名额经公示后向学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按照候选论文（设计）中的 60%左右获奖比例评定获奖论文（设计），经公示后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 奖励措施

(1) 颁发证书。

(2) 发放奖金。

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奖奖励标准：一等奖奖励金额 3000 元/篇（项）；二等奖奖励金额 2000 元/篇（项）；三等奖奖励金额 1000 元/篇（项）。

4. 本奖励由教务处组织评定。

（七）单项奖励金

奖励范围包括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学生在学科竞赛、文体艺术及思想品德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

1. 单项奖励金奖项

（1）学科竞赛奖：在国家、省、市级综合或专业技能竞赛（以教育部门正式文件为准）中获奖者，由教务处和团委进行评定，并按相关实施细则进行奖励；

（2）思想品德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展现新时期大学生立志、修身、博学、报国，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家国情怀，在思想、道德、品行方面有杰出表现或突出事迹者；

（3）文体优秀奖：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文艺、体育竞赛中成绩优异，为学校争得荣誉者。

2. 单项奖励金金额

单项奖励金总额度根据当年奖励金下拨情况统筹确定，原则上参照如下奖励幅度确定奖项与奖金：

（1）集体：国家级 1000-15000 元；省级 600-6000 元；市级 300-1000 元。

（2）个人：国家级 600-3000 元；省级 200-2000 元；市级 100-800 元。

如因同一奖项已获上级主管部门奖金的，学校原则上不再重

复发放奖金。单项奖励金评审机构可根据每年学生所取得的业绩或突出表现，适当调整奖项设置的名称和金额。

第十一条 申报的时间规定

学校每年9月份开始接受各学生班级、集体和个人申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综合奖学金、考研奖励金、学业进步奖、论文发表奖、专利发明奖、优秀毕业奖和单项奖励金。

1. 学生个人填写奖学金申报表，学院评审小组根据评奖评优细则审核学生申报资格，将评审结果汇总公示后，报学生处汇总；

2. 集体或个人填写单项奖励金申请表，附主管单位意见及获奖证明材料，报学生处汇总审核；

3. 学生处汇总后召集学校评审小组审核并公示，公示期内学生可以提出异议；

4. 公示后学校统一审批。

第十二条 评审与表彰时间

每年10—11月份为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申报综合奖学金与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评审时间（毕业班学生个人综合奖学金评审时间为5月份）。评优表彰的时间为每年11—12月（毕业班评优及表彰在6月）。

第十三条 社会单位或团体及个人奖学金

社会单位或团体及个人奖学金的评定办法由提供奖学金的单位、团体或个人与学校商定后公布。学校根据公布的评定办法，在符合评优评奖资格的学生中推荐评选。社会单位或团体及个人

奖学金每学年按相关协议规定评定发放。

第十四条 学生奖学金发放补充规定

(一)“十佳”学生在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时获得“镇泰”奖学金 5000 元。

(二)为扩大学生受奖面，激励更多的学生勤学上进，根据我校同类奖励不重复以及就高不就低原则，如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则不再重复获得校内综合奖学金。

(三)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重复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校本部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十佳”学生申报条件、管理与监督规定同时适用于在校研究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原《广州大学学生评优评先和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或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州大学关于强化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 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要求，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以“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为现代健康理念，改革体育课程教学，落实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改善体育教学条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使“爱体育”，拥有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体育运动技能，成为我校学生的精神底色。

二、总体目标和要求

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建立和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切实保障体育教学课时数和质量，积极推进学生课外运动，构建融体育教学与课外体育锻炼为一体的联动机制，营造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群众体育氛围，不断增

进学生的身体素质、提高学生的运动技能，使学生形成“爱体育、乐运动”的生活观念和“天天锻炼”的生活习惯，并打造具有广大特色的学生运动品牌。

以深化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为突破口，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等的原则，设置课外体育锻炼学分，引导学生加强课外体育锻炼，使每个学生有自己的运动特长，实行学生体育运动全程化与全覆盖的校本体育策略。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改革大学体育教学，实行“四年一贯制”

1. 加大体育课程改革力度。按照“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进一步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完善和改进体育课程内容设计，为学生发展体能、提高体育素养与健康能力、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支持。

2. 大学体育教学安排上，实行“四年一贯制”。大学体育教学安排贯穿大学本科四年，合理安排相应的学时、学分，使学生养成自觉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促进学生“终身体育”观念的养成。

3. 丰富教学内容，突出健身性、娱乐性、终身性。根据社会的发展、学生的需求和基础、学校的教学条件等，选择有利于增强体育意识和培养体育能力的内容，在保留竞技体育项目的同时，重点开展体现全面、多样的体育运动项目，突出健身性、娱

乐性、终身性，以满足学生发展需要。

4. 提高体育课教学水平。规范体育课堂教学过程，创新体育教学方法，开发体育教学资源，提高课堂教学实效。注重学生的运动技能学习，重视实践性练习，让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

5. 加强健康教育。注重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以及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发挥整体教育效应，让学生掌握健康知识，形成健康能力，养成健康习惯和良好的生活方式。

(二) 强化课外体育锻炼，设置课外体育锻炼学分

1. 健全和落实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倡导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要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实施学生体能综合成绩进档案工作，将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成绩纳入体育课成绩。利用相关运动软件与机制，推行阳光体育系列活动为主题的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营造学校良好的运动氛围。

2.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档案，将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纳入学生体育课总成绩中。设置课外体育锻炼学分，纳入学生第二课堂的选修学分，促进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鼓励学生根据兴趣与爱好，自主选择优势项目，通过比赛或体育活动获得的成绩，可申请第二课堂的选修学分。

(三) 依托体育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

1. 充分发挥校内体育类社团协会的重要作用，加大扶持和资

助力度。结合校内实际情况，广泛开展各种符合大学生特点，促进身心健康的活动，引导大学生走出宿舍 走下网络 走进操场，以点带面营造校内爱体育氛围。

2. 支持和鼓励学生体育类社团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努力打造若干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体育社团。优化体育社团指导教师队伍结构，通过引进体育明星来校指导学生体育活动等形式，带动体育活动的蓬勃发展。努力打造体育品牌活动，树立品牌效应。

（四）健全体质监测工作，切实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1. 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依据，每学年开展覆盖全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

2.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切实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五）以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为引领，打造我校运动品牌

1. 充分发挥学校现有篮球高水平运动队的引领示范作用，组建不同项目、不同水平层次的运动项目代表队。遵循“因地制宜、立足校情，体现特色、广泛参与、重在育人”的原则，建立具有

校园特色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制度和体系，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通过举办学校体育文化节、单项或综合运动会为学生提供展示舞台，活跃校园体育氛围，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2. 打造具有广州大学特色的运动品牌。竞赛组织过程注重对学生团队精神的培养和意志品质的锻炼，丰富体育竞赛内涵，促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运动项目知识普及和观赛礼仪教育等，发挥体育育人功能，进而打造具有广州大学特色的运动品牌。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与制度保障

1. 建立文体艺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成员由教务处、体育学院、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学生体育工作的策划、指导、组织与实施。

2. 成立广州大学学生体育活动中心，专门负责校园体育文化活动的开展。通过全年各时间段的不同体育运动项目比赛，营造浓厚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积极创造平台和机会让学生主动参与各项体育运动练起来、跳起来、跑起来。

3. 加强广州大学学生体质监测中心建设，学生体质监测中心主要负责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利用信息平台和学校已有运动人体科学师资资源，逐步实现学生体育锻炼的科学化和智能化，对学生体质健康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并给予客观的运动处方建议，增强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兴趣和积极性。

(二) 体育设施建设

1. 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建设，配齐体育器材和教学设备，进一步改善、优化学校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条件。

2. 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积极推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科学合理地对课外学生体育活动有序开放。

3. 由学校团委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与体育学院在场地上进行协调，保证学校场地器材的积极合理高效使用。

(三) 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体育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挖掘教师职业道德的新内涵，倡导积极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严于律己的精神风尚。

2. 加大体育兼职教师建设力度，优化体育活动指导队伍结构，建立一支满足体育活动开展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把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纳入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引进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加入体育教师队伍，提供培训机会以不断提高体育兼职教师的教学与训练水平，

3. 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等纳入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把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指导、排练、展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纳入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并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晋升职称的重要指标。

4. 学校积极为体育教师进修提高创造条件，支持教师开展体

育教研、科研活动，每年对体育教育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加大经费投入

1. 学校设立学生课外体育运动专项经费，用于广州大学学生体育活动中心、广州大学学生体质监测中心等学生课外体育运动相关活动及组织管理，打造学生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作为学校课外体育活动的精品体育项目，促使形成大范围的学生体育爱好者基础，满足不同学生体育文化需求，从而营造良好的体育文化氛围，打造广州大学体育文化特色和品牌的体育竞赛活动。

2. 学校设立学生体育运动奖励经费。建立学生课外体育运动奖励机制，每年评选广州大学体育风云人物及各单项体育运动最佳运动员，给予体育装备奖励，并在校内大力宣传，激发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积极性。

3. 建立学校体育教育发展基金。条件成熟时，筹资成立学校体育教育发展基金，实现我校体育教育经费来源多渠道、多样化途径。

广州大学关于强化公共艺术教育 提升学生 艺术修养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落实《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加强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提升学生艺术修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强化艺术教育的育人功能。大力开展普适性的艺术教育,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打造高水平公共艺术教育平台,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文化艺术素养,陶冶情操,启迪智慧,增强“创新、创造、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使“懂艺术”,善于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成为我校学生的精神底色。

二、建设目标

(一)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构建惠及全体学生的公共艺术教育体系

发挥我校音乐、舞蹈、美术、戏剧、电影、电视、文学、建筑设计等艺术学科专业门类的优势,建设高品质艺术类课程,将公共艺术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构建公共艺术课程体系,保障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机会修读艺术类课程。

（二）面向全体学生开展课外艺术活动，营造向真、向善、向美的艺术氛围

充分发挥各级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的主导作用，扶持学生艺术社团和课余艺术兴趣小组，因地制宜、分层分类开展灵活多样的艺术交流和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都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三）全方位加强校园环境文化建设，发挥校园文化在艺术教育中的熏陶感染作用

加强校园环境文化建设，依托宣传栏、文化长廊、主题雕塑等媒介和平台，营造健康、高雅的学校文化环境氛围，实现课程学习与审美实践、审美内涵与办学特色、艺术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在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程中设置“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课程模块，开设“中国民族音乐”、“20世纪中国歌曲艺术”、“舞蹈鉴赏”、“形体健美与啦啦操技巧”、“中国传统体育文化”、“话剧鉴赏与表演”、“合唱艺术理论与表演”、“传统音乐美学精神与当代音乐创作”、“影视作品中的社会意蕴鉴赏”、“动态视觉艺术心理”、“中国文化名著导读”、“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导读”、“唐宋词欣赏”、“西方文化经典导读”、“中国新诗

鉴赏”等选修课程。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修读一门艺术类选修课程。分期分批立项建设 10-20 门艺术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60 门左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过购置或共享等方式引入 10 门左右的艺术类网络课程或慕课，引导学生在线修读，实现线上线下艺术教育全覆盖。

（二）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

加大对校属学生艺术团的建设力度，提升学生艺术类社团的实力，以点带面，营造良好艺术活动氛围。建设好“4 团 3 队”即管弦乐团、舞蹈团、合唱团、话剧团、龙狮团、啦啦队、礼仪队等现有校属学生艺术团，重点扶持曲艺社、书画协会、摄影协会、电影协会、读书社等学生艺术社团建设。聘请知名艺术人士担任艺术团和艺术类社团指导老师，提升艺术团体建设水平。做好“迎新晚会”、“五四合唱节”、“红棉音乐会”和“新年音乐会”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建设。

（三）举办高水平人文艺术讲座

依托博学讲坛、人文高端论坛以及各学院系列讲座平台举办高水平的“人文艺术系列讲座”，每年邀请不少于 10 位国内外的学者、艺术家来校举办讲座或开展艺术展演活动，并通过购置或共享等方式引入 100 场左右的人文艺术类网络讲座，引导学生在线修读，实现线上与线下艺术教育的全覆盖。

（四）做好“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依托两团一校、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等部门，邀

请国家级、省市级的文艺团体或个人来校每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的“高雅艺术进校园”等高质量艺术展演活动，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有机会欣赏至少一场高雅艺术演出，营造高雅的校园艺术文化氛围。

（五）加强艺术类学科专业的引领与辐射作用

引导教师结合专业教学进行美育教育，渗透美育意识。学校为艺术类学生摄影、绘画、雕塑、服装设计、毕业设计等作品的展示、展演提供经费资助、场地保障，将其打造成公共艺术教育的平台和资源，发挥艺术类学科专业对公共艺术教育的引领、辐射作用，形成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合力。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学科和地域优势，开发具有岭南特色、区域特色的地方艺术课程及讲座，满足学生的多样化的兴趣和需求。

（六）开展文化艺术竞赛与实践活动

以校园文化艺术节和学术科技节为依托，开展各类诗词诵读、摄影、微电影、书画、设计、歌唱、舞蹈、语言文学艺术等艺术活动竞赛。组织校园十佳歌手大赛、主持人形象大赛、舞蹈大赛、才艺大赛、微电影创作大赛、语言艺术大赛、摄影作品创作大赛、艺术作品创作大赛、“传承经典”中华经典诵读诗词会和“同唱一首歌”学生校歌合唱比赛等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支持学生团体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省文体文化艺术节等全国、省市各级各类艺术比赛。引导学生走出校门参观博物馆、美术馆和艺术展览馆，自主提高文化艺术鉴赏能力。鼓励学生以班级、团支

部、社团等为单位与高校、文化艺术单位等进行文化艺术沟通交流。策建“文化素质教育校外教学基地”。结合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学生文化艺术交流实践进社区、进农村，拓展学生文化艺术实践的时间和空间。

（七）发挥校园环境文化的育人功能

加强校园规划和环境改造，完善校园功能定位和布局，在校园建设中融入文化传统，加强校园人文景点建设。重视校园景观建设，教学楼、宿舍楼，校内道路、宣传栏、文化长廊、图书馆、艺术馆、体育场等场所因地制宜地设置雕像、画像、名言警句、校训、标语等，实现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把校园网络建设成为展示学校精神风貌和艺术氛围的重要载体。

四、保障条件

（一）建立健全公共艺术教育管理机制

成立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公共艺术教育中心由校团委、教务处、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人文学院、新闻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组成，制定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全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全校公共艺术课程课程教学由教务处牵头组织落实，相关学院负责实施。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全面负责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二）加强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

加大引进与外聘力度，优化公共艺术教师队伍结构，建立一

支满足公共艺术教育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外聘社会艺术名师名家担任公共艺术教育兼职教师。校内专兼职艺术教师在职务评聘、工资、住房、奖励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的同等待遇。艺术教师课外组织、指导、排练、展演等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并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晋升职称的重要指标。学校每年对艺术教育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多途径保障公共艺术教育经费

学校每年安排公共艺术教育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经费由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具体支配使用。条件成熟时，筹资成立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发展基金。

（四）加强公共艺术教育教学条件建设

进一步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学专用教室及课外艺术活动场所建设，满足全校学生艺术教育教学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艺术教育活动资源，推进学生艺术活动场地的装饰整修工作，充分发挥演艺中心、报告厅等室内外资源的利用效率，为学生艺术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广州大学“经典百书”阅读推广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提升学生文化素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秉承“博学笃行”的优良传统，大力开展“经典百书”阅读推广活动，引导学生深度阅读经典、研读原著，拓宽知识视野，改变知识结构局限于专业藩篱的状况，引导学生了解世界、观照自我，增强理解力与洞察力，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强化阅读的育人功能，提高校园文化品位，丰富学生知识底蕴，使其在学识、素养和人格等方面都得到全面发展。

二、建设目标

（一）打造“经典百书”阅读活动品牌

做好“经典百书”书目遴选及推荐、导读活动，引导全体学生阅读经典、品味经典、享受经典，打造校园文化品牌，使“多读书、读好书、视野开阔”成为我校学生的精神底色。

（二）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阅读推广机制

发挥宣传部、教务处、团委、图书馆等部门及各学院的主导作用及学生社团的主观能动性，构建面向全体学生，课内与课外、线下与线上有机融合的阅读推广机制，实现“经典百书”阅读的常态化，使每个学生都深度参与“经典百书”阅读活动并从中

受益。

三、工作任务

（一）做好“经典百书”书目的遴选与推荐活动

组织校内外专家，按照以中华经典原著为主，人文与科学、古典与现代、国内与国外、知识与情趣并重的原则，遴选出认同度高、普适性强，能代表“广大”精神特色、引领“广大”阅读文化的100本经典书目。聘请知名教授针对经典百书撰写书评或阅读指引，指导学生领会精髓，读好经典。

（二）建设经典导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系

结合“经典百书”阅读推广活动的需要，开发建设经典导读类通识核心课程。立项建设经典导读类通识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慕课）。通过共享和购置等方式引入高质量的经典导读在线课程。鼓励教师在通识课程教学和专业教学中有意识地宣传推介“经典百书”，实现“经典百书”阅读与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

（三）建立健全经典阅读导读机制

学校每年邀请校内外名师名家举行“经典百书”专题讲座，制定年度“经典百书”阅读推广方案及评优评选奖励办法。建立学生阅读考核机制，对学生的阅读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参考标准。鼓励教师参与经典阅读推广活动，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与岗位考核，并优先予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资助。

（四）建立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发挥图书馆和校团委的主导作用，结合“世界读书日”、“书香羊城节”、“广州市大学生经典诵读活动”等平台，有计划地引导各学院及学生社团，开展各类阅读推广活动。建立“经典百书”阅读活动专题网站，鼓励学生社团建立经典阅读公众微信号或QQ群，引导学生线下阅读、线上讨论。

（五）营造全程覆盖的阅读氛围

学生录取后，与通知书同步寄发“经典百书”书目及阅读指南，使新广大人从一开始就充分领略我校的经典阅读文化。学生入学后，定期组织学长导学、学长荐书、读书讲座、读书征文、读书报告、读书心得、书评竞赛、阅读研讨、知识竞赛、经典书篇诵读、读书感悟分享、情景剧演绎等系列活动，营造浓郁的阅读氛围，使阅读成为一种习惯。

四、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学校成立“经典百书”阅读推广中心，由学校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图书馆等职能部门组成，审订每年的阅读推广方案，协调全校阅读工作。学校设置“经典百书”阅读推广活动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二）加强宣传报道和经验交流

图书馆建立“经典百书”阅读活动专题网站及“经典百书”专柜，校报设置专栏、专版报，学生处“易班”网、学工微信公

众号设置专题，动态报道有特色的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推广优秀经验，营造阅读氛围，扩大活动声势，激发学生的阅读热情，提升阅读推广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三）加强活动激励和成果总结

学校、学院、学生社团每年评选、表彰“经典百书”阅读推广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作品。定期整理、汇编、出版优秀读书征文、读书报告、读书心得等优秀作品。

广州大学关于强化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估工作的实施办法

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为保障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强化教学质量建设与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 30 条”）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等文件精神，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确立质量竞争和质量责任意识，培育质量文化，以质量促发展，以质量谋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教学过程、教学基本条件监控与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等为主要内容，建立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监控与评估制度，严明教学过程中的政治、法律和道德纪律，对本科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质量管理，增强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能力，形成一种能够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提高的长效机制。

三、监控与评估内容

（一）教学过程监控与评估（包括常规的教学秩序检查、学

生评价、领导干部听课、优秀教学奖评选、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等)。

(二) 教学基本条件监控与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试卷评估、论文评估、实习实践基地评估、教学实验室建设评估等)。

(三) 教学目标监控与评估(包括毕业生跟踪调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四) 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等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院校评估等。

四、主要监控与评估方式

(一) 加强常规性的教学检查制度。

坚持开展开学前、开学初、学期中、学期末教学检查。开学前以检查教学设施、设备准备情况为主,开学初以检查教学秩序为主;期中侧重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动态确定检查内容,由教务处统一布置,各学院具体实施;期末以监测考风、考纪为重点。

(二) 落实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

学校领导每学年听课不少于4课时,学院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学年听课不少于8课时。

(三) 完善教学督导制度。

构建完善的教学督导制度,优化督导方式。教学督导以听课为主要形式,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备课、上课、实验、实习、

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为学校的教学过程管理提供指导意见，跟踪中青年教师培养，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现督教、督学和督管的一体化。

（四）完善学生评教制度。

坚持开展学生网上集中评教、学生问卷评教及学生座谈会评教等评教制度，组织学生对教师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各教学环节进行评价。

（五）完善学生信息员制度。

应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体作用，学校在每个专业、班级均设置教学信息员，通过信息员及时收集、汇总、反馈教学信息，为教学管理和教学监控提供参考依据。每学期各学院都组织教学信息员召开教学质量专题座谈会，对座谈会上反映教学有问题的教师，组织专家开展诊断性听课，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教师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严格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制度。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严格选题、开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评优、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标准。每学年对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价，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水平，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七）严格试卷评估制度。

每年组织开展试卷命题与阅卷质量评估，强化命题教师、阅

卷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尤其是教研室（系）主任的责任意识，确保试卷命题质量，使各级各类考试考核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与学习质量。

（八）强化课程评估制度。

坚持对重点建设课程进行阶段性验收评估和结项评估，对课程的教学队伍、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教学环节、教学效果、教学特色等进行评估。

（九）强化专业评估与认证制度。

组织校内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专业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织新专业年度检查、新专业办学水平评估与学位授予权审核。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参加国内、国（境）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认证。

（十）完善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

严格、规范地执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性、严肃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十一）完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通过组织毕业生离校前访谈、毕业生座谈会、走访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定期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动态监控人才培养质量状况，适时调整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十二）落实教学质量公开发布制度。

学校每年编制并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与绩效评价制度。

五、整改办法

（一）规范信息反馈与督促整改

教务处通过工作简讯、情况通报及会议等形式将确证的信息适时反馈到相关部门。各部门能自行解决的由部门解决，单个部门难以解决的由教务处牵头进行协调。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对所反馈的问题实施跟踪监控，直至问题得到合理解决。重要信息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校长汇报。

（二）落实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与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度。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效果、教学过程和教学资料等评价结果不达标者，取消当年晋升职称的资格以及各类教学评优评先的资格。任课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服务人员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查、教学管理中出现责任事故、影响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广州大学本科生源质量与就业质量提升发展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与《广州大学高水平建设方案》的有关要求，现就全面提升广州大学本科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办学特色，合理定位生源目标，通过完善招生制度、探索人才选拔模式、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学校宣传，不断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生源质量；通过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创造优秀生源成长的良好环境和氛围；落实构建协同联动人才培养体系、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模式等工作，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形成优秀生源吸引-高水平人才培养-就业质量提升的长效联动机制。

二、发展目标

（一）生源质量目标

1. 总目标：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导向及改革方向，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把握学校生源与省内高校的竞争态势，合理定位学校在国内和省内高校中的位置和生源目标，有的放矢制定学校生源质量提升的实施办法，争取广州大学本科生源质量进入全省重点高校的前列。

2. 具体目标：到 2020 年，外省考生的录取分数线全部超过该省一本线的 50 分，广东省内考生的录取分数线超过一本线 30

分左右。

（二）就业质量目标

1. 总目标：适应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的需求，经过卓越人才计划培养，鼓励毕业生到高层次单位就业，成为行业精英。提高用人单位对广州大学毕业生的评价认同度，形成科研和技术应用为核心的专业对口就业模式，实现毕业生由就业满意向职业生满意的转化，争取广州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进入全省重点高校前列。

2. 具体目标：提升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水平，到 2020 年，1/5 的毕业生到高新技术企业、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省级以上科研院所等高层次单位就业，高层次就业人数比例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 15 个百分点；提升社会对广州大学的赞誉度，90%以上的用人单位对广州大学毕业生的工作质量和职业素养持肯定认同的态度；提高大学生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的转化率，90%以上的毕业生能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从事专业对口的相关工作；90%以上的毕业生对自己的初次就业满意度达到良好以上的水平。

三、发展思路

（一）生源质量发展思路

1. 优化生源布局。定期进行外省与本省生源分析研究，加强对生源地人才市场需求的研究和预测，做好招生计划投放比例与招生地生源数量、投放专业类别的结合。

2. 优化招生专业。根据学校专业设置、调整与退出机制，对一些学科基础薄弱、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质量不高、第一志愿录取率或就业率过低、落后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老旧专业，采取裁减、合并、隔年招生、停止招生等措施；适当扩大理工科专业招生规模，理工科专业招生比例不低于 50%；适当扩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社会竞争力强、生源需求量大、人才培养质量高的品牌专业的招生规模。

3. 优化特殊类招生和国际项目招生。完善特殊类型招生选拔的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录取模式、布点项目等工作；争取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支持通过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模式以拓展国际项目的招生。

4. 建立招生宣传的长效机制。根据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加大优质生源基地建设，逐步完成省内外优秀生源基地的培育。构建学校与生源地联动的长效机制，充实招生宣传内容和宣传方法多样化。

（二）就业质量发展思路

1. 建立优质生源招录、人才培养与高层次就业服务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培养高质量的毕业生来赢得就业市场，以毕业生高层次的就业质量和较高的就业率吸引高质量的生源，以高质量的生源促进人才质量的提高。

2. 促进高层次优质就业的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模式。依据学校“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家国情怀、视野开阔，爱体育、懂艺

术，能力发展性高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在工作中重点探索和推行切实服务学生的校企合作订单式就业服务新模式。

3. 结合学校“创新、创造、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和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毕业生走上可持续的创业之路。对具有专业优势和研究成果的创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并提升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4. 建立动态的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机制。从毕业生的就业渠道、就业水平、工作环境、工资待遇、职业稳定性、专业对口、创新创业、用人单位评价度等，对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进行动态预控和趋势预判，为学校加强专业建设与专业教育质量监控提供参考。

四、发展措施

（一）生源质量发展措施

1. 加强领导。学校成立普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制度保障。修订完善招生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保障招生工作开展、建设、运行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将

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和学校评价体系并进行奖励。

3. 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发展建设工作。立足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经济发展需求，根据往年招生和就业的情况，对专业调整和设置向学校建言献策，力求学校专业设置既符合社会需求，又具有广州地方特色，同时与广东兄弟院校有一定的错位发展。

4. 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把填报志愿前的宣传和日常宣传、线上与线下结合在一起。主要措施：一是通过宣传具有人才培养特色的政策，吸引考生报考；二是通过校园开放日、中学走访宣讲、中学优秀学生走进广大等开展宣传活动；三是进一步完善志愿指导员制度、咨询会和电话咨询服务、科研共建等服务工作；四是与重点中学共建生源基地、在新媒体建立宣传阵地等。

(二) 就业质量发展措施

1. 建立以就业导向和内涵式发展的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运行机制。通过将就业质量与招生规模、专业结构、培养模式、教学评估等挂钩，将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各层面人员纳入招生、培养、就业的一体化机制，提升学校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

2. 建立高层次优质就业的订单式校企合作基地。积极拓展与社会优质企业开展人才订单合作基地建设，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就业工作质量提高相结合，有效地提高人才质量和就业质量。

3. 围绕学校“三创”教育改革，进一步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升人才培养与国家和广东省经济社会技术革新产业升级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水平，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

4. 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监测与预控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系统信息为学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优质生源招录、就业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5. 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加大资金支持为促进就业工作提供保障，完善就业工作考核措施促进全员参与，完备就业工作设施以服务用人单位需求，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个性化的职业辅导，加强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确保毕业生高质量顺利就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